公告编号: 2016-001

证券代码: 837400

证券简称:延春高材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车租赁;关联方资金拆入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彦 崇先生担任董事,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谢雪梅女士担任监事的企 业,同时刘彦崇先生、谢雪梅女士也是该企业的股东。

刘彦崇先生是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彦崇	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翡 翠明珠花园 E 栋 405 号	_	_
深圳顺达安科技 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创 富时代名苑 90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刘彦崇

(二)关联关系

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刘彦 崇先生担任董事,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谢雪梅女士担任监事的企 业,同时刘彦崇先生、谢雪梅女士也是该企业的股东。

刘彦崇先生是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车租 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。租赁期限 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每年租金为 4.3 万元,租 金按年结算,每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为了满足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 刘彦崇拟在 2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.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市场定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 - 1、公司运输送货需要用车。
- 2、为了满足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刘彦崇拟在 2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。故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刘彦崇签署相关 协议,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,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。
-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,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。
- (二)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